

## 嘉南大圳在雲林：雲林水文化公民行動與地方實踐

### Chianan Irrigation in Yunlin: Water Cultural Social Movement and Regional Practice in Citizen Education

黃莉婷 Li-Ting Huang

雲林縣山線社區大學執行長

#### 摘要

「水與土」為國之根本，並且攸關以農立縣-雲林的整體發展與未來性，自 2020 年初，雲林山線社大與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合作共筆嘉南大圳計畫，進行嘉南大圳系統之雲林地區水利田野踏查、職人訪談、文獻分享及水文化論壇等活動，有別於 2016 年本社大關心與參與濁水溪揚塵與空汙議題，這是透過讀書方式與各個機構跨域合作、交流互動，並且直接進入現地與地方民眾、水利職人們進行訪談、交流等方式；引導地方民眾與社大師生們認識雲林農田水圳設施，以及發掘那潛藏於水圳背後珍貴且豐富的水文化知識。

一方水土養一方人！嘉南大圳之於雲林，意義重大，尤其是實行三年輪作、水利工法及水電路徑等，更是劃時代的農業新政策，然而這份珍貴的文史資料卻在塵封近百年後的今天，團隊在拜訪雲林管理處林內分處時，發現所藏八田與一《官佃溪埤圳工事說明書》手稿；彰顯了雲林與嘉南大圳緊密的關係。此外，日治時期的濁水溪兩岸，即經常為了爭奪枯水期水源而引發衝突，因此，在 1912 年，即由總督府開始實施分水協定；1916 年，總督府依據栽種面積訂定彰化與雲林的分水比率，彰化北斗水利組合為 54%、雲林虎尾郡水利組合則為 46%；建設嘉南大圳濁幹線之後，遂訂定三年輪作制度；1933 年重新調查灌溉面積、作物種類與土地性質，並於 1937 年擬定「濁水溪、清水溪分水協定書」，但此用水的協定竟沿用至今，中央單位卻未評估與考量雲林農田土地發展之現況、水權公平性及工業搶水等問題。

最後，透過嘉南大圳計畫的共學、共筆與共享，讓各機構、社大師生及地方民眾們了解到濁水溪水源雖豐沛，卻非取之不盡，因為從過去彰、雲兩地的分水，到如今的農工爭水；並在不久的未來，雲林面對地區水資源缺乏、地層下陷與氣候變遷等種種問題，在未來如何「開源節流」，也是當代雲林人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；因此社大團隊將透過地方知識之學習，從水環

境歷史、水利職人的文化典範、水利技術與水遺產的歷史知識，以及水圳的地方生活知識等，透過在地學習與教育推廣，期盼建構屬於雲林的「大圳學」。

**關鍵詞：**嘉南大圳、地層下陷、氣候變遷

**Keywords:** Chianan irrigation, subsidence, climate change